

##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于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等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是为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魏臻先生、秦家文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于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等资料，并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，适度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建立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，有效保障资产安全。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

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春煌、吕蓉君、喻荣虎

2021 年 3 月 26 日